

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我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3)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责任制。

(5)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9）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10）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①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②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2.组织架构

我局由局机关、3家市级事业单位（即：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9家驻各地（即：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江、吴中、相城、姑苏、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17家市（区）级事业单位（即：9家驻各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8家除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以外的驻各地环境监测站）构成。其中，局机关由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等17个处（室）和机关党委组成。

3.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人员基本情况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 72 名，在职人数 64 人；3 家市级事业单位编制 158 名，在职人数 145 人；9 家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 153 名，在职人数 138 人（含工勤岗 1 人）；17 家市（区）级事业单位编制 686 名，在职人数 600 人。

（2）资产基本情况

我局机关、3 家市级事业单位 2021 年初帐面净资产总额 38333.52 万元，2021 年末帐面净资产总额 40403.84 万元，净资产增加 2070.32 万元。其中，我局机关 2021 年初帐面净资产总额 35565.48 万元，2021 年末帐面净资产总额 37705.94 万元，净资产增加 2140.46 万元；3 家市级事业单位 2021 年初帐面净资产总额 2768.05 万元，2021 年末帐面净资产总额 2697.91 万元，净资产减少 70.40 万元。

（二）部门年度履职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部门年度履职目标

（1）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开展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7 个规划、计划、方案编制，综合研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

（2）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苏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指导相关市、区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对全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开展调查。

（3）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演练：加强生态领域风险防控

和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开展辐射事故、环境应急演练，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江苏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加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对建设项目、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定期组织对各地审查的环评文件质量进行抽查，对环评编制单位进行技术复核。

（5）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车油路企”综合治理，加强高排放车辆路查路检，严厉打击尾气超标排放行为。深化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碳核查、清单编制等工作。PM_{2.5}浓度工作目标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4.4%。

（6）水污染防治：开展太湖、阳澄湖新一轮综合治理，突出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86.7%和92.5%，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年均水质全部达标。

（7）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废危废整治，落实危废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8）生态环境监测：制定《2021年全市监测工作要点及方案》，开展饮用水源地常规设备、浮标系统、藻类分类仪、噪声、城区河道水质等近30项自动监测、遥感监测、专项监测，

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环境管理数据。

（9）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完成苏州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建设，打通感知和业务两条数据通道，建立企业、执法、网格 APP 应用和统一标准的环保物联网关，形成海量环境数据的全面感知“一张网”。

（10）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作用，多选题做好新闻宣传，多形式讲好环保故事，多手段推动公众参与，做好“六五”环境日文艺汇演，开展绘画、摄影等生态文化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11）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健全“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用好九个环境监控系统，通过网上巡查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在线监管。

（12）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筹建苏州市环境监测站（苏州市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完善空气、噪声、辐射、应急等环境监测能力体系，购置部分急需的环保科研、执法设备。

（1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组织、督促实施《2021年度设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苏州市）》。开展环境问题督查工作，实施重点工程评估和设备运行维护等项目。

2.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 13 项重点任务的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见附表 1。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出台《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局机关财审处、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实施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

1.明确职责分工

（1）局财审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制度，研究建立局系统的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绩效监控和预算绩效自评价。

（2）局机关各处室是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实施主体，负责同步编制局系统市立项目、局机关经常性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配合财审处编报局系统市立项目、局机关经常性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自评价报告。配合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3）直属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实施主体，负责同步编制局系统市立项目、单位经常性项目和单位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及时提供局系统市立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材料，配合财审处编报局系统市立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报告。

2.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根据 2021 年各项工作计划，紧扣我局职责职能，编报 2021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内容具体准确，措施科学可行，报市财政局批准，并随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一并在“省财政厅预决算

统一公开系统”和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3.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在对我局 2021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开展 5 次月进度报、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管理的同时，2021 年 8 月，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定期监控的通知》（苏财绩〔2021〕19 号）要求，我局财审处组织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按时报送《绩效监控情况表》。在 2021 年 11 月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情况的通报》（苏财绩〔2021〕29 号）中，我局对该项目绩效监控的指标总数为 38 个，截止 2021 年 7 月底未达序时进度的指标为 2 个，未达指标占监控指标总数的 5.26%，顺利通过了市财政局对该项目的绩效监控。

4.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及复核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1〕5 号）要求，对照市财政局对我局 2020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的批复，2021 年 3 月，我局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并在市财政局“绩效系统”上及时录报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同年 6 月，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资料第三方机构复核的通知》（苏财绩〔2021〕10 号）要求，又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委托的苏州云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资料开展第三方机构的现场复核。

5.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在 2021 年 9 月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的通报》（苏财绩〔2021〕24 号）中，我局 2020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以总分 94.25 分的高分，获得再评价“优秀”等第，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对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安排 2022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机关、3 家市级事业单位、9 家驻各地生态环境局、17 家市(区)级事业单位 2021 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4654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3.45 万元，项目支出 39892.46 万元。2021 年 8 月，我局 13 项重点任务中的 2000 万元备选项目、“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追加 2000 万元、安可工程以及追加的工资、公积金津补贴均经市财政局批准，预算资金总额调整为 5382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5.53 万元，项目支出 44097.93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末实际支出总额为 5309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4%。其中，基本支出 938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9%；项目支出 4370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2%。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见附表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规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调整率（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及以下）、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财务管理规范性（规范）、政府采购规范性（规范）、资产管理规范性（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规范）等 10 个部门管理情况指标的完成情况见附表 3。具体是：

1.预算编制规范性（规范）：我局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按定额标准和项目库要求及时编制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功能和经济科目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规范。

2.预算执行率（100%）：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决算报表等均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执行率为 98.64%。

3.预算调整率（0%）：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年中除因我局 13 项重点任务中的 2000 万元备选项目、“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追加 2000 万元、安可工程以及追加的工资、公积金津补贴均经市财政局批准外，无其他资金调整。预算调整率为 0%。

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及以下）：我局机关、3 家市级事业单位、9 家驻各地生态环境局、17 家市（区）级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编制总数为 1069 名，2021 年在职人数为 94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59%。

5.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2017 年以来，我局制定出台

了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6.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我局严格按照各级各类财经财务制度的程序、手续、规定报批使用财政资金，起点金额及以上的项目招标、我局设定的大额支出均经局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合规。

7.财务管理规范性（规范）：我局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并处理账务，及时清理往来账款，管理银行账户和库存现金，无违规支取现金。财务管理规范。

8.政府采购规范性（规范）：2021 年我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共对 30 万元及以上的 30 个服务和货物类项目，按照申报、备案或审批、采购（意向）公开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13498.45 万元，合同总金额为 13362.29 万元。资金偏差率为 1.01%。

9.资产管理规范性（规范）：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配置、保管资产，做到账实、账账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全额上缴，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100%。资产管理规范。

10.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规范）：我局按照预决算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省财政厅预决算统一公开系统”和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

（二）部门履职及效果情况。

1.从数量看：2021 年 13 项重点任务的总体完成率为 100%。

2.从质量看：2021 年 13 项重点任务的总体达标率为 100%。

3.从时效看：2021 年 13 项重点任务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的总体完成率为 100%。

4.从成本看：2021 年 13 项重点任务的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8.64%。

（三）部门综合效益情况。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2021 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geq 80\%$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已预验收（验收）的 6 个信息化项目（不含 4 个尾款项目）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100%）、市生态环境部门对 9 个环境监控系统运维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100%）等 5 个部门综合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见附表 4。具体是：

1.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2021 年 $PM_{2.5}$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优;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两项指标均为 2013 年以来历史最优水平。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2021 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2021 年全市 80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 92.5%，为全省国考断面达到省定目标做出重要贡献。2021 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3.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geq 80\%$ ）：2021 年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为 92%。

4.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已预验收(验收)的6个信息化项目(不含4个尾款项目)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100%):完成苏州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环保管家服务、苏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物联网大数据、应急指挥中心、苏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灾备共6个信息化项目建设,部门满意率为100%。

5.市生态环境部门对9个环境监控系统运维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100%):完成土壤重点实验室设备运行维护、辐射环境常规监测、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维护、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运维、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运维、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等9个环境监控系统运维,部门满意率为100%。

(四)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编制的长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整性(完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性(规范)、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性(完善)等3个部门能力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见附表5。具体是:

1.编制的长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整性(完整):2021年我局委托第三方编制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城乡有机废物污染防治(处理)以及碳达峰、环境监测监控等8份规划,包括了目前现状、存在问题、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等内容,编制规范,各项规划完整。

2.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性（规范）：2021年我市、驻各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着装、持证、取证、监测、材料制作、处罚裁量等全过程执法中，均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规范。

3.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性（完善）：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项目和调整预算项目均报市财政局或市政府批准，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履行手续，项目验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项目绩效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管理，项目管理机制完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13项重点任务中调整的子项目仍然较多。在市政府批准我局2021年5000万元、备选2000万元的环保支出计划项目和追加2000万元的“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中，调减调增的子项目分别达6个和22个。究其原因，除了受2021年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主要还受2020年10月上旬我局就须编报2021年环保支出计划项目，与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而省生态环境厅直到2021年上半年才下达当年的各项工作计划，我局须据此再编制我市当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及项目，存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以及在2021年的全年间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等不可预知的因素影响，造成尽管在9000万元的预算总额内，调减调增的子项目还是较多的客观现实。

2.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 98.64%，未达到 100%。主要受 2021 年的全年间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短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有采购结余、运维项目有考核扣款等因素影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化水平

一要提醒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上多汇报我市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提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早下达当年各项工作计划，尽可能缓解部门预算编制与上级下达当年各项工作计划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二要**按照“慎重申请、提前招标”和“小额申请、分年申请”的原则，在继续认真做好“货比三家”等项目询价工作的同时，更精准地申请项目预算。**三要**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全面、及时梳理需申报来年支出计划的项目，尽力做到应报尽报、不缺不漏，以压降当年重点任务中调整的子项目数量。

2.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

一要按照项目“早实施、晚支付”的原则，督促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进一步择优选择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减少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余和运维项目的考核扣款。**二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和绩效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充分运用月进度报中的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分析项目和绩效进度慢的原因，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实现不佳的项目通报相关处室、单位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发出预警提示。对少数进度脱幅较大、

难以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提出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的申请。**三要**加强考核奖惩，将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实现情况列入我局当年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安排来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我局将于规定时间内在“省财政厅预决算统一公开系统”和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将再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对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2022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安排2023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附表：1.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2.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3.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表

4.部门综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5.部门能力建设完成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附表 1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1	生态环境规划编制	编制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碳排放达峰研究方案、“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计划（2021-2023年）、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规划。	完成 8 个规划（计划、方案）编制。
2	生态文明建设	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复核技术报告，组织专家参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区创建验收，对 10 个板块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开展调查。	完成相应技术报告、验收报告、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编制。
3	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开展辐射事故、环境应急演练演练各 1 次；开展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以案促建”项目。	完成辐射事故、环境应急演练演练各 1 次以及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以案促建”项目。
4	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印发、抽查排污许可证，对建设项目、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以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效果进行技术评估。	完成排污许可证印发、抽查，完成环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效果的技术评估。
5	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对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编制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并进行成效评估，对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检查，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机动车排放尾气、终端油品尿素质量、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进行检测抽测，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2020-2022 年）（2021 年任务），对苏州市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措施调整工作社会稳定进行风险评估。	完成 8 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报告编制，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2020-2022 年）2021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编制。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6	水污染防治	实施阳澄湖水动力环境特征及水质改善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及规范化建设评估、水环境管理空间信息整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与提升方案研究、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土壤对地下水及周边饮用水水源环境影响分析、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项目（2021-2025 年）（2021 年任务）、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1 年任务）、苏州市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调查市级抽查、2017-2020 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切块苏州市区资金使用绩效自评价、2021 年度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苏州市区）项目申报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等项目，编制苏州市“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河网水动力水质模型研究报告、苏州市太湖流域磷平衡专题研究报告、苏州市 2020 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京杭大运河（苏州段）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完成 15 个水污染防治项目报告、方案编制，完成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 2021 年任务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项目（2021-2025 年）2021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编制。
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编制苏州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管控能力提升研究报告、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评估报告，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进行核查、审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完成苏州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管控能力提升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报告编制，完成 200 家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报告编制。
8	生态环境监测	对金墅港、渔洋山水站常规设备、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控）系统平台、太湖水源地浮标系统和太湖平台系统、金墅港水质自动站藻类分类仪、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城区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11 个水质自动站、中意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生物毒性仪、水站污染预警溯源仪、VOC 在线分析仪、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光大环保能源公司二噁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设施周边、水功能区断面、河长制断面、阳澄湖蓝藻水华卫星遥感、阳澄	完成 33 个环境监测及数据管理项目分析报告编制。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湖水环境卫星遥感、区域补偿水环境质量、姑苏区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伴生矿利用企业环境辐射进行监测。	
9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三期）、市生态环境局“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市生态环境局安全态势感知、环保管家服务平台、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推广运用、柴油车排污监控平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灾备（硬件）等软、硬件信息化项目。	建成6个生态环境信息化项目，其中4个信息平台投入运行，2个生态环境信息化硬件设备到货验收率100%。
10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公众参与、环境文化建设及投放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开设2类传统媒体宣传平台、4个新媒体宣传平台、2种公共空间环保宣传平台，举办1场“六·五”环境日活动，累计在传统媒体刊播环保栏目标数、新媒体发布宣传文章4928条。
11	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运维土壤重点实验室设备、辐射环境常规监测、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移动执法装备能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辐射自动监测监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环境应急指挥等九个环境监控系统。	9个环境监控系统故障修复率均≥90%。
12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	实施完善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一期、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VOCs空气自动站、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更新、应急监测、自动站运行基础条件保障，购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微波消解仪、便携式VOC检测仪、环境应急拉动购置物资装备、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项目。	完善监测、执法设备，36台（套）仪器设备到货验收率100%，完成2项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经费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表。
13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环境问题督查工作，实施重点工程评估和设备运行维护等项目。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65张，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84.69%。

附表 2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数	上年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总额	46545.91	7277.55	53823.46	53091.51	98.64%
其中：基本支出	6653.45	3072.08	9725.53	9383.76	96.49%
项目支出	39892.46	4205.47	44097.93	43707.75	99.12%

附表 3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预算执行率	100%	98.64%
3	预算调整率	0%	0%
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及其以下	88.59%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9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附表 4

部门综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2021 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3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80%	92%
4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已预验收（验收）的 6 个信息化项目（不含 4 个尾款项目）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	100%	100%
5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 9 个环境监控系统运维的满意（含基本满意）率	100%	100%

附表 5

部门能力建设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1	编制的长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性	完善	完善